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文化總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3964256 轉 147

聯絡人：鮑愛梅

e-mail：ammy@mail.create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04 文總字第 0030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申請書

詩婷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敬請 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、部屬社教機構及主管之文教基金會，踴躍報名或推薦貢獻社會，足為國人典範之個人或團體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其宗旨為：獎勵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以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。為國內最高榮譽之文化獎項。
- 二、本獎共分五大類別：公益獎、人道獎、環保獎、文藝獎、創意獎，每類壹名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- 三、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訂於本（104）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徵選，徵選辦法請參閱所附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申請書，或上網 <http://www.gacc.org.tw> 下載電子檔自行印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會長 劉兆玄

一科 詩婷 小姐

